

東吳大學優秀教師教學社群遴選要點

109年4月21日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參與教學社群教師，肯定其致力提升專業之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東吳大學優秀教師教學社群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社群係指「東吳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實施辦法」中所稱教師教學社群（以下簡稱「教學社群」）。
- 第三條 教學社群遴選資格
- 一、依規定於當次結案期限內繳交運作紀錄表、成果報告、成果海報及辦理教學社群成員滿意度問卷調查。
 - 二、協助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教學活動工作坊。
- 第四條 教學社群評選作業審查方式
- 一、每學期遴選一次，由本中心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三人，進行教學社群成果報告審查。
 - 二、教學社群成果報告評選指標如下：
 - （一）社群目標：
 - 1、符合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落實教師專業對話。
 - 2、主題能呼應教學趨勢或核心任務。
 - （二）運作紀錄：
 - 1、教學社群能展現開放、正向與尊重的討論氛圍。
 - 2、活動舉辦切合教學社群主題。
 - （三）執行成果：
 - 1、符合教學社群目標且有充分相同主題。
 - 2、推動教師教學知能面向，如發展課程、教材或創新教學策略等。
 - 3、實踐教師教學反思面向，如教學回饋、改變教學品質等。
 - 三、教學社群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評選均為優良，或連續兩次獲得「優良教學社群」獎勵者，具備「績優教學社群」候選資格。
 - 四、依審查核定結果，簽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勵。
- 第五條 獎項及獎勵方式
- 一、獎項分為「優良教學社群」獎及「績優教學社群」獎。
 - 二、「優良教學社群」獎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現金禮券、召集人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績優教學社群」獎頒發新臺幣五千元現金禮券、召集人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 第六條 凡獲獎之社群召集人需於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社群分享活動時參與分享。
- 第七條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協助獲獎教學社群召集人與成員，申請校內其他教學獎勵、多元升等或教師評鑑之佐證資料。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簽請副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